

植物診療機構名稱之使用及變更原則

- 一、本原則依植物診療師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植物診療機構使用之名稱，以下列為限：
 - (一)某某植物（診療）醫院。
 - (二)某某植物（診療）診所。
 - (三)某某植物診療機構。
 - (四)（某某學校）植物教學醫院。
 - (五)（某某學校）植物醫學教學醫院。
- 三、植物診療機構名稱之使用及變更，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使用與同一直轄市、縣（市）其他植物診療機構相同或類似名稱。但增設分支機構附記足以表示其為分支機構之明確字樣者，不在此限。
 - (二)使用在同一直轄市、縣（市）區域內，與被撤銷、廢止開業執照未滿一年或受停業處分植物診療機構相同或類似之名稱。
 - (三)單獨使用外文名稱。
 - (四)單獨使用植物疫病蟲害或植物名稱。
 - (五)有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名稱。
 - (六)易使人誤認與政府機關或公益團體有關之名稱。
 -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不得使用之名稱。